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杭财法〔2024〕10号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财政行政检查 裁量基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行政检查行为，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杭州市财政行政检查裁量基准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1日

杭州市财政行政检查裁量基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行政检查行为，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本意见所称行政检查裁量基准，是指我局结合我市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检查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二）行政检查裁量基准的制定和管理，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三）制定行政检查裁量基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对行政检查权限、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予以明确。除有必要实施全覆盖和重点检查的检查对象之外，其他检查对象通过“双随机”方式确定。

2. 对同一检查对象可以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行政检

查范围的，列明合并或者联合行政检查的事项。

3. 对行政检查中的其他裁量内容予以细化量化。

二、职责权限

（一）行政检查裁量基准由我局负责实施相关业务的处室（以下简称业务处室）编制，并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领导集体审议等程序。法规处负责本办法的修订，并依据相关规定对业务处室编制的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进行合法性审核和统一备案。

法律、法规和规章变化时，业务处室应当及时调整对应行政检查内容的裁量基准并报法规处备案，法规处依法修订。因法律、法规和规章变化，取消相应行政检查行为的，对应裁量基准不再实施。

行政检查裁量基准中未列明的行政检查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业务处室负责职责范围内财政行政检查事项的计划申报和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局负责制定局年度财政行政检查计划，组织实施重点财政行政检查项目。

制定财政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应当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上级工作要求，明确检查任务、检查对象、检查类别、检查时间、检查主体等内容。

财政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应当报经局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

施，增加、取消或变更计划需报经局负责人批准，未列入计划或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组织实施。

三、检查实施

（一）财政行政检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本意见要求，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并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二）实施财政行政检查，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的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范围内适当增加检查比例或频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

（三）针对实行随机抽查的事项，一般采用随机抽查监督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从“两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应当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在法定权限内可以将除涉及国家秘密之外的财政行政检查事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士协助检查，并对其检查结果负责。

四、其他事项

（一）国务院、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对行政检查裁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级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 本实施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各区、县(市)财政局可参照执行,也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附件: 杭州市财政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附件

杭州市财政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裁量	检查内容裁量	检查频次裁量
1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七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资产评估行业发</p>	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	在职权范围内，按照处理投诉、举报、信访、移送案件线索中发现的问题，其他检查延伸，上级部门部署和本部门年度监管工作重点等确定。	<p>1.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的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p> <p>2. 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p> <p>3. 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管理较为薄弱、发生过严重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p> <p>4. 对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除存在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其他有必要当年度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形外，应避免重复抽查。</p>
2		对资产评估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冒名开展业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出具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行政检查				
5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委托评估不合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6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依法委托评估未委托的行政检查				
7		对资产评估行业的行政检查				

8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展状况和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具备的监管条件确定。 《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第三条第二款 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			
9		对资产评估机构多次违法的行政检查				
1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多次违法的行政检查				
1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检查				
12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	在职权范围内，按照处理投诉、举报、信访、移送案件线索中发现的问题，其他检查延伸，上级部门部署和本部门年度监管工作	1.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的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2. 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
13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14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行政检查				
15		对私设会计账簿的行政检查				
16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检查				

17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重点等确定。	3. 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管理较为薄弱、发生过严重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 4. 对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除存在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其他有必要当年度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形外，应避免重复抽查。
18	对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检查				
1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行政检查				
21	对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检查				
22	对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检查				
23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检查				
24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检查				

25		对组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政检查				
26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因违反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	在职权范围内，按照处理投诉、举报、信访、移送案件线索中发现的问题，其他检查延伸，上级部门部署和本部门年度监管工作重点等确定。	1.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的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2. 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 3. 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管理较为薄弱、发生过严重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 4. 对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除存在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其他有必要当年度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形外，应避免重复抽查。
27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检查				
28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29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政检查				
3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31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检查				
3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行政检查				

3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政检查				
34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行政检查				
35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政检查				
36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检查				
37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政检查				
38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39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政检查				
4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政检查				

41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政检查				
4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政检查				
4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政检查				

(主动公开)

杭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